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1月7日起算，截至2025年11月28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5.2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5.2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7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内控缺陷，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1.7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的利息490.34万元。该事项还需监管部门核查确认。

2、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因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主动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4、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8、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邮件（tip@tipnb.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于2025年12月1日17:00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3、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尤建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伟益女士、独立董事蒋巍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

2、收购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龚轶凡先生；

3、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邮件（tip@tipnb.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于2025年12月1日17:00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吴萍燕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电子邮箱：tip@tipnb.com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5-04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提请召开股东会。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5-04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5-04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osber亚洲”）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iruña亚洲”）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以下简称“Fosber集团”）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卖方主体为上市公司以及东方精工（荷兰），其中上市公司直接持有Fosber亚洲和Tiru?a亚洲各自100%股权，东方精工（荷兰）直接持有Fosber集团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经过对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以下简称“买方美国实体”）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osber亚洲”）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iruña亚洲”）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以下简称“买方意大利实体”，与买方美国实体以下合称“买方”）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以下简称“Fosber集团”，与Fosber亚洲、Tiru?a亚洲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及买方拟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each of Fosber S.p.A., Guangdong Fosber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and Tiruña (Guangdo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关于转让Fosber S.p.A.、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各自全部股本之协议）（“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的卖方主体为上市公司及东方精工（荷兰）（以下合称为“卖方”），其中上市公司直接持有Fosber亚洲和Tiruña亚洲100%股权，东方精工（荷兰）直接持有Fosber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卖方持有的Fosber集团（包括其子公司）、Fosber亚洲和Tiruña亚洲（合称为“目标集团”）各自的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标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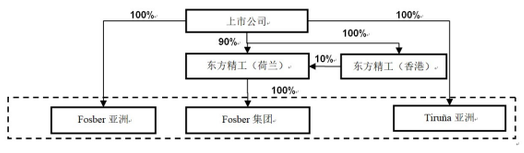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买方美国实体和买方意大利实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项下卖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项目		交易对价
Fosber集团	基础价格	636,954,707欧元
	加：	锁箱利息95,600欧元/天
	减：	1、漏损金额及相应漏损利息； 2、向Fosber集团管理层支付的交易奖金
Fosber亚洲	基础价格	125,081,335欧元
	加：	锁箱利息19,237欧元/天
	减：	漏损金额及相应漏损利息
Tiru?a亚洲	基础价格	12,036,000欧元
	加：	锁箱利息1,749欧元/天
	减：	1、漏损金额及相应漏损利息； 2、Tiru?a亚洲向东方精工偿还股东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加：或有对价奖励		基于2025年8月至2026年12月目标集团的总毛利厘定，从总毛利为21,120万欧元起开始线性累积，如果总毛利高于或等于23,180万欧元，则交易对方支付金额为2,500万欧元或有对价奖励；如果总毛利高于21,120万欧元但低于23,180万欧元，则交易对方支付的或有对价奖励金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总毛利－21,120万欧元)/2,060万欧元)*2,500万欧元。交易对方仅在2026财年目标集团毛利率不低于28%的情况下才有义务支付或有对价奖励。

注：本次交易的锁箱日为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的方式一致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上市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割应以下列条件（“条件”）以书面形式得到满足为前提：

（1）出席东方精工股东会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

（2）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所有强制性监管批准、许可、或等待期的届满或终止，该等适用法律包括美国、澳大利亚、波兰、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西班牙适用的反垄断法律，以及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外商直接投资法律。

卖方和买方应在知悉条件已被满足后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条件全部被满足后在香港的首个工作日为无条件日。

交割应在无条件日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或各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交换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生。但是，就Fosber集团的股权转让事宜，交割应在卖方法律顾问富而德米兰办事处以实地会议的方式在买方选定的意大利见证人的见证下发生。

卖方就本次交易向买方做出了相关保证，且买方向卖方确认并承诺将购买保证与赔偿险。买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无论其实际是否购买保证与赔偿险，也无论该等保险的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该等保险项下存在任何除外或未涵盖的卖方保证，或该等保险失效、到期或终止或该等保险项下的保证索赔或税务索赔未获支付，买方就保证索赔和税务索赔有权可自卖方追索的赔偿应以欧元1元为限，且买方亦不得就保证索赔或税务索赔启动或提起任何针对卖方的法律程序，除非买方的保证索赔或税务索赔系直接由于卖方的欺诈或故意失当行为而导致或增加。此外，买方基于卖方违反交易协议而进行的所有索赔金额（包括与漏损事项相关的索赔）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的方式一致确定。本次交易采用“锁箱机制”作为价格调整机制，以2024年12月31日为锁箱日，锁箱利息系根据标的公司锁箱日至交割日期间的预计净现金利润确定。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仍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前述各项子议案均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及前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以下简称“买方美国实体”）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以下简称“买方意大利实体”，与买方美国实体以下合称“买方”）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同意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荷兰）与买方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each of Fosber S.p.A., Guangdong Fosber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and Tiruña (Guangdo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关于转让Fosber S.p.A.、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各自全部股本之协议）（“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编制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9日首次披露《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东方精工（002611.SZ）、深证综指（399106.SZ）、申万机械设备指数（801890.S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公告前2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1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9.00	18.40	-3.16%
深证综指（399106.SZ）	2,509.59	2,453.81	-2.22%
申万机械设备指数（801890.SI）	2,050.17	1,980.56	-3.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9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24%		

在上述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3.16%，剔除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的波动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94%；剔除同期申万机械设备指数（801890.SI）的波动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24%。综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未达到20%，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

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及进行后续沟通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上市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照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